

我市职工医保缴费基数和比例调整

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9899元、下限为3980元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霈)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医保局与市税务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全市2023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的通知》,我市2023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9899元、下限为3980元。

在缴费基数核定上,根据省文件规定,2023年度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费缴纳基数保底额、封顶额,按2021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79597元作为计算缴费基数的依据,参保人员月缴费工资低于3980元的,以3980元为缴费基数;高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19899元)为缴费基数;高于3980元、低于19899元的,

以2022年度本单位职工实际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在缴费比例上,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1、个人缴费比例:2%(不包括已享受医保退休待遇人员);2、单位缴费比例:企业在职职工为8.5%;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为7.8%;其他人员为7.5%。

该缴费基数适用于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及职工。新基数的缴费期为2023

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缴费基数调整前,必须首先缴清2022年12月份前单位和个人所欠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单位因故中断缴费的,自中断缴费的次月起暂停支付其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从补齐欠费和滞纳金的次月起恢复。补缴后,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仍不予报销。

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延至明年2月底

逾期缴费将影响医保待遇享受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霈)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昨日从市医保局获悉,根据省统一部署,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延长至2023年2月28日。凡在2023年2月28日前参加2023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缴费的参保人,仍可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此次延期将有效避免群众因未按时缴费影响享受2023年度居民医保待遇。

据了解,2023年度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标准人均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10元,个人缴费标准相应同步提高3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350元。居民个人自行缴费的,在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后,可通过自助缴费(微信、支付宝、电子税务局等)、办税(缴费)服务厅缴费等渠道完成医保费的缴纳。

居民基本医保待遇方面,参保居民只要正常缴纳居民医保费,即可享受下列医保待遇:

(一)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50%,年度累计支付限额200元。

(二)高血压和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60%,一个医疗年度内,“两病”中的一个病种的封顶线为300元,“两病”合并及使用胰岛

素的封顶线为600元。

(三)门诊慢性病待遇。甲类门诊慢性病23种,起付线300元,报销比例60%,年封顶线1500元(省局规定的肺结核等5种纳入甲类,封顶是4000元);乙类门诊慢性病24种,起付线300元,报销比例70%,按病种不同年封顶线分别为1万元、5万元、15万元。

(四)住院待遇。起付线:一、二、三级定点医院首次住院起付线分别为200元、500元、700元,第二次住院分别降低100元,第三次住院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起付线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一、二、三级定点医院报销比例分别为85%、70%、60%;公立基层医院首次住院起付线为100元、第二次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90%。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居民门诊统筹待遇和住院待遇合并计算,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5万元。

参保居民在享受基本医保待遇的同时,可享受居民大病保险待遇:

(一)起付线:9500元。

(二)报销比例: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9500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部分给予60%补偿;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部分给予65%补偿;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部分给予70%补偿;3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给予75%补偿。

(三)封顶线:40万元/年。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人员居民大病保险待遇起付线5000元,各

段报销比例比普通居民高5个百分点,不设封顶线。

参加居民医保的育龄妇女合法生育的,可享受生育限额补助,具体标准为顺产500元、难产1000元、剖宫产1500元。因怀孕或生育引发的疾病按住院待遇支付。

医保部门提醒,尚未缴纳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请务必在2023年2月28日前继续完成个人缴费,逾期缴费将影响医保待遇享受。

成武县永昌街道:“三色”管理法优化城市管理

本报讯(记者 董传周 通讯员 张乘风) “同志,您好!请您按照规定将电动车停放在标线以内,谢谢您的配合!”12月26日,成武县永昌街道执法队工作人员正在辖区对违停的非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劝导。为提升城市品质,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管理制度,永昌街道执法队对辖区商户实施“红、黄、绿”三色分级管理,严防市容乱象反弹,切实营造有序、整洁的市容环境。

据了解,成武县永昌街道辖区内商铺1000余户,永昌街道执法队结合辖区实际,明确路长,集中对该路段店外经营乱堆乱放、橱窗广告、遮阳棚不规范、违建棚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现象进行规范治理,用“红黄绿”三种颜色分级评定沿街商户,并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悬挂责任区管理公示牌,讲解责任区范围及相关法律责任,引导商户自觉履行责任区的管理职责。

截至目前,所有商铺均已悬挂责任区管理公示牌,沿街商户和单位责任书签订率达100%。在此期间共清理橱窗广告160余处,清理店外经营40余处,规范非机动车停放200余次。

“我们将加大对辖区街道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在‘治’上做文章,对城市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精准研判、及时发现、高效处置、长效管控,助力文明城市建设水平持续提升。”永昌街道执法队负责人说。

栏目法律顾问

刘福银
山东天清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擅长办理:刑事辩护、交通事故、经济纠纷、合同、婚姻、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

服务电话:13365301836
执业证号:13717201010728763

菏泽车驾管线下业务有序恢复

请佩戴口罩,不聚集、不扎堆,保持一米以上距离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实习生 刘世伟) 12月29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菏泽市交警支队了解到,全市车辆管理所窗口服

务有序恢复。

据介绍,从12月28日起,有序恢复全市车辆管理所业务窗口线下服务,交警部门继续倡议市民采用“网上办”“掌上

办”等方式办理业务;同时,有序恢复全市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等社会化服务机构对外办理业务。

交警部门提醒,进入大厅

前请佩戴口罩,进入大厅后,请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不聚集、不扎堆,保持一米以上距离。业务办理完成后,请迅速从出口离开,不要在大厅内逗留。